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意见的 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4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意见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且

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符合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 醒 民

王 建 新

孙 祁 祥

【】 年 【】 月 【】 日